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第十三批市个科技特派员及第一批市团队科技派员需求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金华开发区经发部，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效性，注重供需结合、精准选派，现面向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征集第十三批市派个人科技特派员、第一批市团队科技特派员需求及选派意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不断壮大科技特派员服务队伍，创新工作体制机制，激发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活力，在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推进共同富裕，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需求征集

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科技部门向乡（镇、街道）、科技（产业）园区、企业等征集市派个人科技特派员、团队科技特派员需求，各单位提出需求并填报需求调查表（附件1、2），并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后于4月30日前报市科技局。团

队科技特派员全市限额 5 个，主要针对农业科技领域需求征集，每个县市区限额申报 1 个，市科技局将根据实际情况作进一步筛选派遣。

三、各派出单位、人员派遣意愿统计

有关单位相关专家可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单位意见及个人意愿填报意向表（附件 3），由单位统一收集，于 5 月 10 日前报市科技局。选派专家视情可拓展至省内其他科研机构。

四、科技特派员选派程序

本轮需求征集之后，市、县（市、区）科技局将根据地方的产业特色、需求征集情况及派遣对象意愿，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对接。在充分考虑地区产业、专业对口和服务意愿的基础上，选择并最终确定派出人员名单。请各单位及时关注市派科技特派员选派各项后续工作通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市级科技特派员因经费保障等原因无法满足派遣需求的，各县（市、区）可针对需求情况申请派遣部分自筹经费的市级个人或团队科技特派员。

五、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开发主体科技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责任到人，积极协调开展调查摸底并认真填报需求表，全面、准确、按时完成调查摸底。

联系人：陈阳兵，联系电话：82469788，朱浩，联系电话：82461121，
电子邮箱：gxc@mail.kjj.jinhua.gov.cn。

- 附件：1.金华市个人科技特派员需求调查表
2.金华市团队科技特派员需求调查表
3.金华市个人科技特派员意愿调查表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4月17日



附件 1

金华市个人科技特派员需求调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需求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产业特色	需要开展实施的项目或待解决的问题	专业技术需求	科技特派员姓名	派出单位	专业特长

备注: 有具体需求和人员意向的请完整填写表格内容, 有具体需求无人员意向的只填产业特色、项目及需求有关情况。

附件 2

金华市团队科技特派员需求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产业特色	需要开展实施的项目 或待解决的问题	专业技术需求	拟对接团 队科技特 派员	派出单位	专业特长

备注: 有具体需求和人员意向的请完整填写表格内容, 有具体需求无人员意向的只填产业特色、项目及需求有关情况。

附件 3

金华市个人科技特派员意愿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学历	职称	派遣意向	专业特长	联系电话

备注: 无具体派遣意向的可不填派遣意向。